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6〕6号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及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

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新乡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新乡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新乡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

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新乡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统称“清单及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核心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推进

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须严格按照清单及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法规股负责统筹协调、监管平台维护、抽查任务具体实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建立；危化股、执法大队等业务股室和单位负责各自监管行业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更新上报、检查执法、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置；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三、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履职

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必须通过“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发起、派发、承接及反馈。执法人员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和执法检查“事先告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检查过程应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检查结果须及时、准确、规范录入平台和“互联网+执法”系统，

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四、强化结果运用，健全闭环管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期组织复查，形成闭环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须依法立案查处。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及联合惩戒机制。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日常协调、督导及考核工作。法规股将定期对各股室、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及频次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部门 检查事项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 检查、 查阅 资料、 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执法 大队	全 年抽 查比 例不 低于 96 每 年 1 次
2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6	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7	安全生产许可	联合事项 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学生、营位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询问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企业抽查比例： 低风险，2%； 一般风险，20%； 高风险，30%； 每年1次
8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9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情况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注：

1. 本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部门权责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2. 抽查比例和频次为指导性要求，可结合监管实际、企业风险等级动态调整。

附件 2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责任单位	抽查时间
1	2026 年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部门检查事项	不低于 96 家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执法大队	3-12 月
2	2026 年危化品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不定向	联合检查事项	低风险 2%，一般风险 20%，中高风险 30%	安全生产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	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化股	4-6 月
3	2026 年农药生产检查联合抽查	不定向	联合检查事项	以县农业农村局抽取为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	农药生产相关企业	危化股	10-12 月
4	2026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抽查	不定向	联合检查事项	以县交通运输局抽取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危化股	7-9 月
5	2026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不定向	联合检查事项	以县商务局抽取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	成品油经营企业	危化股	7-9 月

6	2026年ODS类企业联合抽查	不定 向	联合 检查 事项	以县生态环境分局抽取为准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ODS类企业	执法大队	7月-9月
---	-----------------	---------	----------------	--------------	------------------------------------	--------	------	-------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事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